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  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  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91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毛毅獎助學金要點及申請書 (376540000A\_1130191842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3019184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含附件）自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每學年辦理1次，請惠予轉知貴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實施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請詳閱本實施要點。
- 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30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；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)申辦。



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。

(二)在學證明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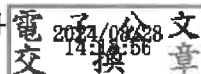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(蓋)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另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太平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## 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故榮民毛毅先生遺囑內容表示百年之後期將遺款捐贈臺東縣教育處，為完成毛毅先生之遺願，協助清寒家庭之榮民子女、遺眷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故成立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
(二)排除對象：

1. 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夜間部學生。

2. 榮民或配偶任公職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、榮民、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均不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辦。

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上、下學期)。

(二)在學證明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
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七、其他：遺款不足之部分則併入由教育處其他基金使用。

八、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至毛毅先生遺款執行完畢。

# 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 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 讀 學 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學年學業成績平均					
學業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			操行成績 (上下學期平均)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	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		
家境現況說明				導師 簽章	
學校審查意見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
<p>說明</p> <p>一、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大專院校含五專四、五年級(不含研究所)</p> <p>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</p>					